

2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2.1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氧（纯度≥99.5%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L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0L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L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40L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